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换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选举办法、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候选人选及监事候选人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八届董事会选举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推荐样本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仅有权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的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仅有权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的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七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期间,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并附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监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推荐人名单向公司提交书面推荐书)。

2.公司董监会根据报名推荐人提交的推荐书,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3.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附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监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由推荐人名单向公司提交书面推荐书)。

4.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在召开会议时,对出席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愿意当选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附具相关声明。

5.公司在公告召开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会通过,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姓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人填写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相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满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企业、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人员,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

3.具有上市公司工作的基本经验,熟悉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风险防范和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监事候选人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七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期间,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并附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监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推荐人名单向公司提交书面推荐书)。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监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将由推荐人名单向公司提交书面推荐书。

3.公司董监会根据报名推荐人提交的推荐书,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4.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在召开会议时,对出席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愿意当选履行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附具相关声明。

5.公司在公告召开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会通过,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姓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人填写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相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公司在公告召开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会通过,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姓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人填写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相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7.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满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企业、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人员,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监事候选人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七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期间,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并附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监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推荐人名单向公司提交书面推荐书)。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监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将由推荐人名单向公司提交书面推荐书。

3.公司董监会根据报名推荐人提交的推荐书,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4.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在召开会议时,对出席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愿意当选履行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附具相关声明。

5.公司在公告召开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会通过,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姓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人填写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相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公司在公告召开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会通过,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姓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人填写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相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7.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满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企业、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人员,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董事候选人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七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期间,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并附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监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推荐人名单向公司提交书面推荐书)。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监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将由推荐人名单向公司提交书面推荐书。

3.公司董监会根据报名推荐人提交的推荐书,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4.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在召开会议时,对出席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愿意当选履行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附具相关声明。

5.公司在公告召开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会通过,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姓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人填写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相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公司在公告召开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会通过,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姓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人填写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相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7.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满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企业、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人员,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董事候选人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七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期间,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并附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监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推荐人名单向公司提交书面推荐书)。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监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选,将由推荐人名单向公司提交书面推荐书。

3.公司董监会根据报名推荐人提交的推荐书,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4.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在召开会议时,对出席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愿意当选履行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附具相关声明。

5.公司在公告召开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会通过,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姓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人填写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相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公司在公告召开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会通过,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姓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人填写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相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7.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罚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满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企业、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